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的2025年青浦区市政供水、二次供水水质监督性监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10118000241225157372-1818439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青浦区市政供水、二次供水水质监督性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约18408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约12553.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9日

